

广东能源微藻减排转化利用火电机组二氧化碳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

招标人：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 广东能源微藻减排转化利用火电机组二氧化碳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能源微藻减排转化利用火电机组二氧化碳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441500-04-01-846843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能源绿色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引水明渠东侧)。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5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566 平方米,主要利用微藻生长过程吸收 CO<sub>2</sub>,生产藻液、藻粉并提取高附加值活性物质。项目拟建设三条生产线,利用不同的光生物反应器养殖微藻;同步建设产学研综合办公大楼、生产加工车间级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预计藻粉年产量约 500 吨。

2.3 计划工期: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等文件的有关约定。

2.4 招标范围: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等文件的有关约定。

2.5 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20.00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的授权手续合法有效。(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

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上述材料）；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与工程勘察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任意一种资质：

-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 ②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
- ③ 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
- ④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如属于在中国香港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2) 工程勘察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任意一种资质：

-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如属于在中国香港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规定规范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的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

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的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招标期间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后执行。

(4)外国或中国澳门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中国香港地区的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要求（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中国香港地区的注册专业人士。

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至少1个承接过微藻规模化产业项目的设计业绩（含微藻养殖及藻产品加工工程）或微藻科研中试项目的设计业绩（含微藻养殖及藻产品加工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签订方必须为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封面、合同范围、合同签署页等关键页面，合同签署时间应明确，签署时间不明的不予认可。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方**须为设计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方须承担本项目主要内容。

注：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只允许1家设计单位和1家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投标或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2）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7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3.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及与其相关主体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9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没有被列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级、二级平台企业级

和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的，包括处于“黑名单或灰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标的期间。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售后不退。（支持微信支付或电汇支付）

4.2 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办理获取文件手续（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购买即可），并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huangss@gcbidding.com](mailto:huangss@gcbidding.com)，线上缴费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 1 份（详见公告附件一）；

（2）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 1 份（详见公告附件二）

4.3 招标代理负责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间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一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开标室。

5.2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代理结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3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官网、粤采易上发布。各媒体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准。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其他内容

7.1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7.2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7.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7.4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7.5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

7.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513834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5楼

7.4 本项目为纸质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7.5 前期服务机构：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5楼

邮 编：510000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0-85138328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黄穗生  
电 话：18589211214  
电子邮件：[huangss@gcbidding.com](mailto:huangss@gcbidding.com)  
账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524657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招标人：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登记申请表

##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即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注：

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只允许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